

0402 心理学一级学科

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与行为的科学。通过系统考察心理活动与行为,心理学旨在揭示心理现象的事实、本质和机制,从而实现对心理与行为的预测和控制。心理学兼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双重属性。

心理学研究不同类型人群的心理现象与规律,包括不同年龄、性别、不同职业或身份的群体的心理特点及其变化发展,以及各种异常群体的心理现象与规律。心理学还探讨人在不同的社会实践领域的心理现象与规律,如教育、工业、商业、军事、医疗卫生、运动、司法等具体领域的心理学现象与规律,形成各个领域的心理学分支。

当前心理学的学科发展表现出以下两大特点:第一,多学科交叉研究趋势更加突出。随着认知神经科学的兴起,越来越多从事生理学、生物学、物理学、基因组学、生物化学、医学、计算机科学的研究者汇聚到对心理学现象及其机制的研究中,并不断产生新兴学科。越来越多的心理研究把认知、行为研究与基因、分子、生理生化、脑、计算机建模和数学建模等技术和方法相结合,对心理学的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第二,应用领域的研究不断拓展。心理学的应用正在延伸到广泛的社会领域,为国家、社会甚至全球问题的解决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心理学在开发智力资源、促进社会发展、提升民众生活质量、应对全球变化和各种灾害、危机等领域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应用前景广阔。

心理学是当前国际科学中发展最迅速的学科之一。随着人类对自身理解和认识需求的不断扩展和提升,以及世界各国对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日趋迫切,心理学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心理学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知识体系包括心理的实质、心理构成、心理的发生发展与影响机制,以及利用心理学知识服务社会、造福人类、完善自身等的途径、策略与技术。博士生不仅应当掌握心理学科认可的事实,还应当理解事实背后的逻辑、存在的不足与不确定性,并把握所在研究方向的研究前沿与发展动态,具有在相关研究领域创新本学科知识和技术的能力。

1. 心理与行为系统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心理与行为包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心理过程包括感觉、知觉、记忆、思维等认知过程,快乐、悲伤、愤怒、恐惧等情绪情感过程以及确定目标、克服困难、控制行为的意志过程;个性心理则包括了需要、动机、兴趣等个性倾向性和能力、性格、气质等个性心理特征。从个体和群体角度去研究心理与行为,前者构成个体心理学,后者构成群体心理学或者社会心理学。从正常和异常的角度去研究心理与行为,前者通常是指普通心理学,后者则是指变态心理学。从发生—成熟—衰老的角度研究心理与行为,就构成了婴儿心理学、儿童心理学、青少年心理学、成年心理学以及老年心理学等,或称为毕生发展心理学。

2. 心理的生物、社会、认知与情绪基础

心理与行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1)生物因素对心理与行为的影响,包括遗传基因及其表型以及与此关联的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生物成熟过程等。现代心理学十分强调研究心理与行为的神经机制,认知神经科学是突出代表。(2)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对心理与行为的影响。生活在不同自然、社会文化环境中的个体都可能有着显著不同的心理与行为。(3)个体的自身因素对心理与行为的影响。(4)各因素间相互作用、共同制约、调节心理与行为。

3. 心理学知识的应用

心理学基础知识应用于人类生活,产生了大量旨在服务社会、造福人类的应用心理学知识,例如,教育与人事测评、学校与教育心理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程心理学、组织与管理心理学、军事心理学、法律心理学、体育与运动心理学等。

4. 专题研究

除掌握上述心理学的基本知识体系外,心理学博士生还必须在某些专题领域开展深入、系统、有创见的研究,探索心理与行为的新知识。

二、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养

1. 学术素养

博士生应当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基本的科学素养。熟练掌握心理学基础知识及某一心理学专业领域的理论及技能,具备独立从事该领域的心理学科学研究或实践能力;具备在心理学领域开展前沿研究以发展和创新心理学知识体系的学术潜力;掌握一般科学研究伦理及心理学的伦理规范;能够将心理学原理应用于日常生活、专业学习及科学研究之中,促进自身心理调节、认知灵活性及行为适应能力,促进自身成长及其与他人的沟通与合作,并服务社会及民众,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学术伦理

博士生应当遵纪守法,在学习、科学研究或从事实践工作中,应保持公正与诚信,恪守一般科学研究的学术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心理学研究的伦理;认清自己专业的责任,维护专业信誉。心理学博士生应做到:尊重被试权利,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参与者,特别是未成年人和病人、老人等其他不能周全保护自己的群体,避免任何对被试身心的不利后果;研究设计准备扎实,避免由于不严谨设计造成人力、资金、仪器、物资的浪费;尊重他人贡献,尊重合作者权益,不抄袭、不剽窃、不占有他人成果;不伪造、不修改数据;以科学的态度对待、解释研究发现;不重复发表成果;不以欺诈、侵占等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获取项目、资助、成果和奖励;遵守心理测验工具使用规则,避免心理测验的误用、滥用;在从事临床心理治疗和心理咨询临床实践中,应以来访者的福祉为最终目标,严格遵循临床与咨询心理学职业伦理规范。

3. 社会责任

博士生应当对心理学学科的发展以及通过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促进人类福祉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并以此确定自身的研究和工作目标、策略。自觉地积极普及心理学科学知识,维护专业信誉、恪守心理学的伦理规范,在向其他学科、公众发布、解释研究结果及普及心理学知识时应严谨、审慎,尊重事实,不夸大、不隐瞒,不做无依据的推论,不误导他人。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前沿知识能力

心理学博士生应当具有及时掌握心理学及本领域学术研究前沿、动态的意识和能力,具备通过多种途径,特别是网络和电子数据库,获取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与研究方法的技能,主动随时关注和追踪自己领域内的最新文献,了解、追踪并能评价本领域国际主流研究机构、科学家的科研进展,具备批判性地总结、比较文献、找出问题关键所在的能力,具备熟练阅读英语文献、以英语作为论文写作和学术交流工具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心理学博士生应能够对已有研究在问题与假设、设计与推论逻辑、具体研究方法和策略、

结果统计与分析等方面做出恰当的判断,能够鉴别已有研究在创新、逻辑、设计、结果与结论等方面的优劣,能够对特定领域出现的新思潮、新问题、新技术以及其前景、机遇与挑战做出合理的预测、具有独立见解。

3. 科学研究能力

心理学博士生应具备独立提出有价值且独特的科学问题、建立合理研究假设能力;能依据心理学基本原理和已有文献独立筛选、优化、实施研究方案、控制无关变量,以恰当方法分析数据、根据数据进行理论推论;能将自己的发现置于已有研究和理论背景下进行综合提炼,阐明研究发现的独特价值、适用范围、局限,并指出进一步研究的方向。心理学博士生还应具有丰富的具体研究经验,具备整体把握、组织协调和实际操作的能力。

对于特定专业领域,如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领域,应具备将心理学专业知识正确、有效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的能力,熟练掌握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的主要理论和技术,可以独立从事心理咨询和治疗的临床实践。

4. 学术创新能力

博士生首先应认识到,学术创新是科学研究的本质,也是博士学位研究的基本要求。博士生应当具备的学术创新能力包括在系统了解已有研究、已经建立起的学科知识体系的特点、不足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对已有理论、论断、设计和数据提出恰当、有依据的质疑;善于综合和比较,善于开展精密的逻辑分析,懂得从矛盾之处找出关键因素和混淆变量,从完美之处找到可扩展、可延伸之处,从“不相关”的研究中找到自己的灵感和对当前问题的解决方案;善于反向思考,不人云亦云。

5. 学术交流能力

心理学博士生应能够有逻辑、有层次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成果,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看法以及与以往研究或他人意见的异同,能够根据交流的对象和场合,专业或通俗地解释自己或他人观点的核心所在。心理学博士生也应善于倾听他人的意见,能够恰如其分地评价他人的研究和学术观点。

心理学博士生应能够在正规场合进行口头学术报告,与学术同行建立联系。心理学博士生也应具备科学论文写作和基金申请的能力,能够按照学术规范表达自己的思想、假设和科研成果。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1) 心理学博士学位论文在结构上应包括摘要、文献综述、所研究的科学问题及与之相关的假设、研究总体设计与方法、研究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

(2) 摘要应独立成篇,精炼概括论文主要观点、证据,突出研究的创新性,避免流水账式的罗列。

(3) 文献综述应当包括对所研究问题及关键现象、概念、方法和技术的明确界定、有关进

展与争议。综述的组织应以主题为线索,一般不宜以国别、研究机构进行组织。

(4) 问题提出与假设应逐项阐述,明确具体。

(5) 研究方法应逐项具体说明基本思路与总体设计、研究对象、材料与任务、程序、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的主要特点、参数。特别应当以证据明确说明材料、任务等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6) 研究结果应提供基本的集中、离散趋势数据,变量相互关系的矩阵,并根据需要提供推断统计的统计量、差异显著性检验、差异效应值、模型拟合参数等。对于使用非常规方法进行的统计分析,应当说明其数学公式、模型等。主要结果应当以图、表呈现出来。

(7) 讨论应适当引用文献。

(8) 结论应基于研究结果,明确回应研究问题。

(9) 行文风格与格式应符合心理学论文写作规范。

(10) 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严守有关学术规范。

2. 质量要求

心理学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

(1) 选题应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是本学科前沿的科学问题、重要方法问题、或者是直接关系满足国家重大现实需求的关键应用问题。选题应对理论、方法的完善和创新、解决重要现实问题具有显著意义,同时具有现实可行性。应避免空泛、笼统、无明显科学和应用价值的选题。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是对某问题的系统探讨,具有相当的广度、深度与工作量。

(2) 综述部分应充分反映主要相关研究进展、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综述应当围绕选题,系统、全面地把握相关文献,既有经典文献,也有最新进展,并且批判性地分析文献,提出自己的观点,为拟开展研究的内容、方法提供有力的文献支持。综述应避免简单罗列、堆砌文献;避免以偏概全,只选择符合自己理论观点和研究假设的文献。

(3) 研究问题的提出部分应明确、具体,具有充分的文献、理论分析或现实需求作为依据。博士学位论文对于研究问题的界定应当具体,鲜明体现出独特的研究切入点和角度,避免对一个领域的笼统、表浅研究。研究问题的提出应当与综述前后呼应,具有清晰的逻辑关系。避免文献综述与研究问题提出互不相关,缺乏内部有机联系。鼓励依据文献、理论和现实,对研究问题做出合理、明确的假设。

(4) 研究设计和方法部分应提供足够信息论证其对研究问题解决的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应明确研究问题的具体检验方案和技术路线,并应当提供预试数据证明研究设计或其关键技术环节的设计合理有效。

(5) 研究结果部分应当深入、系统,为回答研究问题提供多角度的证据。应说明数据分析方法的使用如何充分考虑方法本身的使用条件、数据特点以及研究目的。特别应注意通过数据分析检验、估计或排除可能的混淆因素对结果的影响。

(6) 讨论部分应充分阐述、论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及其独特意义和价值。博士学位论文的讨论部分必须以扎实的证据、清晰的逻辑和层层深入的阐述,明确说明解决了什么问题、解

决到什么程度、解决的合理性以及对知识、技术进步的具体贡献。因此,博士学位论文对结果的讨论应置于相关研究或现实问题解决的背景中,通过与文献对比、对各项结果的交叉讨论和相互印证,论证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清晰阐述研究结果的独特性,进一步提炼出结果的科学意义以及现实意义;同时还应明确研究的局限性,提出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7) 结论应基于研究结果,结合已有研究,对研究问题进行有一定高度的回答。措辞应严谨、慎重,避免不恰当的推广。

(8) 成果必须具有明显的创新性。这是博士学位论文最重要的质量要求。创新可以是发现新的心理现象和规律、提出新的理论观点、获得新的科学证据,也可以是提出新的方法、技术、策略,还可以是产生基于科学证据的新方案、程序、产品。创新应当是对学科知识、方法与应用的显著推进,而不是与已有研究的微小不同。博士学位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应当达到在国际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水平。

第三部分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心理学硕士生应该掌握较坚实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和心理学专业知识,受到独立进行心理学研究和心理学专门技术工作的系统训练,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心理物理学仪器、心理测量学量表或认知神经科学研究设备等,并具有承担有关专业的科研、教学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在知识方面,心理学硕士生应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事实,并围绕自己所在的某一具体学科进行系统、深入的课程学习以及学习如何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系统掌握该学科方向的主要理论知识。

在研究方法方面,心理学硕士生应当能够熟练运用该研究方向的基本研究方法,具备从事该研究方向相关的工作技能。应具备文献查阅、资料分析、研究设计、数据收集与处理、论文写作、案例分析、学术交流等能力,能够撰写研究报告,熟练使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和使用相关软件进行相关的图文编辑工作,并具有利用多媒体技术、使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养

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具备在心理学领域开展研究和应用工作的知识、技能;具备一定的科研洞察力和从事心理学科研究工作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及心理学的伦理规范,能够将心理学知识

主动运用于心理调节、人际互动和团队合作等方面,并能以心理学的知识和技能应用和服务于社会。

2. 学术伦理

硕士生应当遵纪守法,在学习、科学研究或从事实践工作中,应保持公正与诚信,恪守一般科学研究的学术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心理学研究的伦理;认清自己专业的责任,维护专业信誉。心理学硕士生应做到:尊重被试权利,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参与者,特别是未成年人和病人、老人等其他不能周全保护自己的群体,避免任何对被试身心的不利后果;研究设计准备扎实,避免由于不严谨设计造成人力、资金、仪器、物资的浪费;尊重他人贡献,尊重合作者权益,不抄袭、不剽窃、不占有他人成果;不伪造、不修改数据;以科学的态度对待、解释研究发现;不重复发表成果;不以欺诈、侵占等任何不正当的手段获取项目、资助、成果和奖励;遵守心理测验工具使用规则,避免心理测验的误用、滥用;在从事临床心理治疗和心理咨询实习中,应以来访者的福祉为最终目标,严格遵循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伦理规范。

3. 社会责任

硕士生应当保持公正与诚信,对通过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促进人类福祉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并以此作为重要依据,确定自身的研究、工作目标与策略。应自觉地积极普及心理学科学知识;在向其他学科、公众发布、解释研究结果及普及心理学知识时应严谨、审慎,尊重事实,不夸大、不隐瞒,不做无依据的推论,不误导他人,恪守心理学的伦理规范。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硕士生应当具备通过多种途径,特别是网络和电子数据库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技能,具备总结、比较文献、找出问题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具备鉴别、评判已有研究的理论假设、设计逻辑、统计推论和创新性的能力。

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基本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合理评价并正确利用已有研究成果,在指导之下提出科学问题,建立研究假设,分析影响因素,控制无关变量,筛选、优化、实施研究方案,使用恰当的统计方法分析数据,并根据研究结果和相关文献,得出自己的结论。

3. 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基本的实施研究的技能,包括主要的实验技能、数据处理技能、与他人合作的技能。基本实验技能包括观察、测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根据本领域的需要还应掌握特定仪器和软件的使用,或特殊技术方法(如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领域需要掌握心理咨询和治疗的基本技术方法等)。数据处理技能主要包括数据的清理、数据建库、数据库核查、数据观察、数据整合与变量合成、数据分析、数据结果整理等方面。

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的能力,能够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和成果,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看法及与以往研究或他人意见的异同,可以在一定指导下进行论文报告写作、参加学术研讨、进行会议报告等。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1) 心理学硕士学位论文在结构上应包括摘要、文献综述、问题提出、研究方法、研究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致谢等部分。

(2) 摘要应独立成篇,概括论文主要观点、证据,避免流水账式的罗列。

(3) 文献综述应当包括对研究所及主题的明确界定、有关进展与争议。综述的组织应以主题为线索,一般不宜以国别、研究机构进行组织。

(4) 问题提出应逐项阐述,明确具体。

(5) 研究方法应逐项具体说明基本设计、研究对象、材料与任务、程序、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的主要特点、参数。特别应当以证据明确说明材料、任务等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6) 研究结果应提供基本的集中、离散趋势数据,变量相互关系的矩阵,并根据需要提供推断统计的统计量、差异显著性检验、差异效应值、模型拟合参数等。对于使用非常规方法进行的统计分析,应当说明其数学公式、模型等。主要结果应当以图、表呈现出来。

(7) 讨论应适当引用文献。

(8) 结论应基于研究结果,明确回应研究问题。

(9) 行文风格与格式应符合心理学论文写作规范。

(10) 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严守有关学术规范,不抄袭、不剽窃。

2. 质量要求

(1) 心理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是本学科的重要理论或现实问题,同时具有现实可行性。应避免空泛、笼统、无明显科学和应用价值的选题。

(2) 综述应当围绕选题,较系统、全面地把握相关文献,批判性地分析文献,提出自己的观点,为拟开展研究的内容、方法提供必要的论证。应避免简单罗列文献。

(3) 方法部分应就研究对象、工具和材料、程序等提供足够的信息,证明研究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4) 结果部分应清晰呈现围绕研究问题分析数据的逻辑,分析方法选择和使用应正确,对结果的描述应客观、严谨。

(5) 讨论部分应结合有关文献对结果的科学意义和实践意义进行有一定深度地阐述,避免简单重复结果或就事论事的表浅评论。

(6) 结论应对研究结果有一定高度的概括,严谨、慎重,避免不恰当的推广。

(7) 心理学硕士学位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应当达到在国内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水平。

第四部分 编写成员

董奇、莫雷、白学军、孙向红、李红、沈模卫、陈霖、陈英和、时勘、周晓林、周仁来、苗丹民、俞国良、钟杰、钱铭仪、梁宁建、陶沙。